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319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500319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3192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本（115）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3383號函及「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遴薦作業：
 - 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被遴薦者須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進用之公務人員（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，其品行優良且符合本要點第3點所列積極資格條件，且並未有本要點第4點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 - （二）作業方式：
 - 1、遴薦之人員應先由所屬機關學校之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有無本要點第4點各款情事後，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。



2、115年新竹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請各檢附正本1份及影本15份，如有相關證明文件亦請檢附影本15份函送本府（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電子檔請併寄至承辦人信箱），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審議。

三、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，「育嬰留職停薪者」不以連續在職為要件，如因育嬰留職停薪致遴薦前3年有於年中辦理另予考績或無考績時，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。

四、遴薦人選應以具體事蹟為考量，並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從嚴慎選，又如遴薦2人以上，請排列優先順序並於遴薦表備註欄敘明。

五、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頒給獎狀及最高新臺幣5萬元獎金，並給予公假5日，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（不含約聘、約僱人員）。

六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府撤銷其推薦，已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七、檢附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、115年新竹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